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 《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
-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
-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
-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
-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對 12 條有關動植物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貓狗條例》、《動物羈留所條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業保護條例》、《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農產品(統營)條例》、《海魚(統營)條例》、《海魚養殖條例》、《狂犬病條例》及《捕鯨業(規管)條例》，以及這些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

7. 其他主要修訂包括 —

-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

這些條文明文規定有關規例不適用於“官方”飼養的牛隻、綿羊及山羊和在“官方”所佔用或管理的地方經營動物寄養所或騎馬場地。由於這些是關乎有關規例的適用範圍的條文，現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

表 9 第 7 條，將這些條文中的“官方”修改為“國家”。

- (b)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6 條；**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第 13 條；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第 12 條；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第 8 條

這些條文就裁判官或法院命令將某些魚類、動植物、市場收益或其他物品或產品沒收並歸予“官方”的情況作出規定。由於所涉及的純屬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範圍內的事宜，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原則，現應將有關產物等沒收並歸予“政府”。

- (c)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
第 9、11、13 及 16 條

為管制植物進口、控制植物病蟲害以及檢疫的目的，漁農處處長根據這些條文，可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植物、植物病蟲害或泥土，並可將採取有關行動的費用，作為欠下“官方”的債項而予以追討。由於所涉及的純屬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範圍內的事宜，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原則，有關費用現應作為欠下“政府”的債項而予以追討。

- (d)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第 18 條**

本條規定“官方”及其他公職人員無須為檢疫區內植物的損毀負法律責任。由於所涉及的純屬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範圍內的事宜，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原則，“官方”現予修改為“政府”。

(e)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第 9 條**

本條例實施 1946 年《國際捕鯨公約》。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英國貿易工業部”可批出為科學研究或其他例外目的而進行捕鯨的特別許可證。對“英國貿易工業部”的提述現予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而該詞則界定為中央人民政府不時負責捕鯨事宜的機關。

漁農處指出香港從未作為捕鯨基地，而他們亦從未得悉英國貿易工業部曾就這方面批出任何許可證。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大部分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關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方實施的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9.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1.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七月九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傅霞敏女士提出（電話：2810 2507，傳真：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貓狗條例》	6
附表 3	《動物羈留所條例》	7
附表 4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附表 5	《漁業保護條例》	8
附表 6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8
附表 7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9
附表 8	《農產品（統營）條例》	10
附表 9	《海魚（統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10	《海魚養殖條例》	16
附表 11	《狂犬病條例》	16

條次

頁次

附表 12 《捕鯨業（規管）條例》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8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附表2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附表2自或當作自《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第4及5條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3) 第(1)及(2)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衛生主任”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k)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e)款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5)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c) 在第(6)款中 —

(i)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d) 在第(7)款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6. 在第 11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7.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而總督”而代以“而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行政局秘書”而代以“行政會議秘書”；

(c) 在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

1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2(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奶場規例》

13. 《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政府分析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

15.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108(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並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容易閱讀的字體清楚印出，或用正寫大楷字母及數字清楚印出；”；

(b) 在(c)段中，在“英文”之前加入“中文或”。

16. 第 1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馬科動物進口（禁止）令》

17. 《馬科動物進口（禁止）令》（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

18.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

19.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 2

[第 3 條]

《貓狗條例》

1.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中，廢除“人民”。

2. 第 3(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3

[第 3 條]

《動物羈留所條例》

1. 《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4

[第 3 條]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1.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第 3(1)(g)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

3.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 章，附屬法例）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附表 5

[第 3 條]

《漁業保護條例》

1.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3.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附表 6

[第 3 條]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1.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第 13(1)、(2)(b)、(2A)(b)、(3)(b)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2. 第 1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4. 第 17(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5.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9(1)及(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7

[第 3 條]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1.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中國”而代以“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
2. 第 9(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11(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16(5)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7 項中，廢除“中國生產以及從中國”而代以“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生產以及從該等地方”。

附表 8

[第 3 條]

《農產品（統營）條例》

1.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regulated product”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獲總督”而代以“獲行政長官”；

(ii) 廢除“隨總督意願”而代以“由行政長官酌情”。

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9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9F(3)(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0(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c)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1.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9

[第 3 條]

《海魚（統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海魚（統營）條例》

1.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及(5)款中，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4. 第 9(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5. 第 11(1)(b)及(2)(f)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的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e)及(f)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5(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獲總督”而代以“獲行政長官”；
 - (ii) 廢除“隨總督意願”而代以“由行政長官酌情”；
 - (c)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7(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24(3)(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

13.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第 4A(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4C(2)(h)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的國家或地方”。

15. 第 4F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就”而代以“行政長官就”；

(b)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海魚（統營）附例》

16. 《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Corporation”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7. 第 23(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0

[第 3 條]

《海魚養殖條例》

1.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6(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1

[第 3 條]

《狂犬病條例》

1.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禁止動物進入的地方”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3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42(4)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4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49(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51(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2

[第 3 條]

《捕鯨業（規管）條例》

1.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9(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英國貿易工業部”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
 - (c) 加入 —

“ (2) 在第(1)款中，“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i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指中央人民政府不時負責捕鯨事宜的機關。”。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139 章）	附表 1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附表 2
《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	附表 3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附表 4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附表 5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附表 6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	附表 7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	附表 8
《海魚（統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291 章）	附表 9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附表 10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附表 11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附表 12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大部分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1)條）。至於關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方實施的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該等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2)條）。